

标段编号：2412-440310-04-01-30918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黄竹坑入口盘山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9日

资信标目录

- 1、企业基本信息
- 2、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1、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77855238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 (万元)	2000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 166 号龙园 A2104 号	
成立时间	2005-08-09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157.91 m²	
法定代表人	胡锦涛	联系方式	0871-67382321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胡井友 60%	
主项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胡锦涛 34%	
企业总人数	85				黄望来 6%	
企业总资产 (亿元)	3.7100516929					
年营业额 (万元)	2021 年	25614.195602		纳税额 (万元)	2022 年	990.887343
	2022 年	27193.961797			2023 年	201.928211
	2023 年	26058.664322			2024 年	377.438656
	合计	78866.821721			合计	1570.25421

备注：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2)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 名 称：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 166 号龙园 A210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778552383P	法 定 代 表 人：胡锦涛
注 册 资 本：2000 万元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D253001918	有 效 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 年 07 月 18 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30 年 06 月 30 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30 年 06 月 30 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 年 07 月 18 日)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30 年 06 月 30 日)	
 请通过“云南建管” 小程序扫一扫查询	 住建部核验 二维码
发证机关：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工 资 质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166号龙园A2104号

资质等级：乙 级

证书编号：530020242210076

有效期至：2029年 03月 11日




发证机关：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2024年 03月 12日

(3) 近 3 年纳税证明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税务局
税收完税证明

税

(180) 云税证明 6650112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4年05月17日
纳税人名称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02778552383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款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522065.40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8533.9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165413.53	
其他收入	2022-01-01 至 2022-12-31	416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578947.36	
车船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967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632.10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48120.29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111393.24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8200476.55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佰玖拾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肆角叁分 ￥：9908873.43

备注：用于招投标

填票人：云南省税务局网上办税厅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

(180) 云税证明 6650113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纳税人名称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02778552383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款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30827.93	
车辆购置税	2023-02-09 至 2023-02-09	4946.9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33548.94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41616.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354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117472.63	
车船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9380.00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1537741.77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140975.05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50323.42	
契税	2023-07-21 至 2023-07-21	48901.2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零壹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 壹角壹分	¥: 2019282.11
----------	-----------------------	---------------



备注: 用于招投标

填票人: 云南省税务局网上办税厅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421) 53 证明 000007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21
纳税人名称	昆明军龙岩土工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02778552383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11-30	2024-12-12	¥313634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223912.09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03	¥5284.40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6	¥58879.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03	¥2196.04
车船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1-10	¥9405.00
车辆购置税	2024-01-30 至 2024-02-28	2024-01-31	¥84769.91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95962.3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12-31	2024-12-12	¥63974.8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9-10	¥64527.34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29131.2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柒拾柒万肆仟叁佰捌拾陆元伍角陆分	¥3774386.56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4) 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黄竹坑入口盘山路安全隐患治理工（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时间：2025.5.27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胡井友 法定代表人：胡锦伟 时间：2025.5.27 时间：2025.5.27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黄竹坑入口盘山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时间：2025.5.27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胡井友 时间：2025.5.27 法定代表人：胡锦伟 时间：2025.5.27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530102778552383P），法定代表人：（胡锦涛，身份证号：51092219740219213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署）：

胡锦涛



(5) 在深办公室证明资料

办公室租赁合同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新启航桶装水有限公司

房屋信息编码卡:

通信地址: 罗湖区嘉宾路深华商业大厦1510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MA5GKH2P34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浩宏产业园B1栋8楼

邮 编: 650000 联系电话: 0871-67382321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530102778552383P

委托代理人： 胡云轩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童乐路东悦名轩C栋9C

邮 编: 联系电话: 15808876724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4103031990040710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罗湖区 嘉宾路与南湖路交汇处北侧深华商业大厦 办公1510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 元含

税（大写： / 元）计算，月租金及每月空调、物业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元（大写： 壹万捌仟元 整）。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及空调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108000 元（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元 整）。

第四条 乙方应于：

☐ 每月 / 日前；

☐ 每季度第 / 个月 / 日前；

☐ 每半年第 / 个月 / 日前；

☒ 2025 年 05 月 30 日前支付下期租金；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办公。

本合同租赁房屋的用途应与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使用用途保持一致，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01 月 0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壹 个月（不超过叁个月）租金及空调物业管理费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19500 元（大写： 壹万玖仟伍佰元 整）。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 完成全部租期。
- 2、 无任何欠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管理费、电费、电话费等）。

3、未损坏房屋结构及装修（正常损耗除外）。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该单位打扫干净返还租赁房屋之日起壹个月
内无息转付乙方。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未完成全部租期。

2、存在因使用单元而发生的拖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管理费、电费、电话费等）。

3、有损坏房屋结构及装修（正常损耗除外）。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 / 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 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伍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十五条

☐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 (一) 乙方拖欠租金达 柒 天;
- (二) 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9000 元以上;
- (三)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四)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 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 (七)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 (八) 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 承租人时刻注意防火, 防盗防触电, 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 并且承租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承担, 与出租人无关, 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 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摔倒造成的人身伤亡, 如果承租人利用此房屋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 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立刻收回房屋, 如果给出租方造成损失, 要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九) 使用期间, 若乙方发生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 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 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 在相应口内打“√”):

- (一) 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柒 天以上;
-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 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 (三)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 (四) 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 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 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 乙方有权申请单方注

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当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逾期日按正常租金计算，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叁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_____×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_____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 份，有关部门执 /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深办公室房产证

权 利 人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翁秋浩 (440520196302283133) [100%]*****				房地产名称 深华商业大厦办公1510			
宗 地 号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H113-0018		7799.97m²		157.91m²	116.57m²		
土地用途		所在区		用 途	竣 工 日 期		
商业、办公、住宅		罗湖		办公	2003年09月05日		
土地位置				登 记 价			
罗湖区嘉宾路与南湖路交汇处北侧				人民币1560000.00元			
使用年限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50年，从1992年11月28日至2042年11月27日止。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06年9月20日申请转移登记。			
深房地字第 2000332069 号 (正 本)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 登记日期 2006年09月27日							

2、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

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交（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内容
1	富康城玉溪高新生态智慧城项目 B-03-10 地块支护工程（原项目名称：玉溪铂尔曼酒店边坡支护工程	1240.6791	2022/6/3	边坡支护	云南玉溪	边坡高度 4m~25.3m，长度 1241.5m。采用：“框格梁+锚杆、挡墙、抗滑桩+锚索、自然绿化放坡”支护形式。
2	泸水市同安红庭商住综合体项目桩基及边坡支护工程	5921.0364	2023/8/8	边坡支护	云南怒江	边坡深度为 1.16m-24.7m，支护周长约 611.5m。采用“钻孔灌注桩+人工挖孔桩+桩间喷锚+锚索+毛石混凝土挡墙”的支护形式。
3	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丹兰 C8-01 地块 5 栋、6 栋、9 栋旁高挡土墙工程	1212.9788	2023/5/25	挡墙支护	云南西双版纳	挡土墙埋深约 1.5m，高度约 3-8m，宽度约 0.6m。
4	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章芭 C9-01 地块边坡支护工程	300.4242	2023/5/25	边坡支护	云南西双版纳	边坡纵向长度约 104m，支护高度约 8.7~10.4m，采用“抗滑桩+2 排预应力锚索+加筋挡土墙”的支护形式。
5	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社区项目一期 15C 地块及二期 8 号地块边坡支护工程	4379.4669	2022/6/30	边坡支护	云南昆明	15C 地块边坡高度约 3~32m，长度约 800m。采用“桩板墙+预应力锚索”进行支护。 8 号地块边坡最大高度约 12m，采用“桩板墙+预应力锚索”进行支护。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同类工程业绩指建设内容包含危险边坡和地质灾害治理等相关内容。

业绩 1：富康城玉溪高新生态智慧城项目 B-03-10 地块支护工程（原项目名称：玉溪铂尔曼酒店边坡支护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招标评议，贵司在玉溪富康城铂尔曼酒店边坡支护工程招标的投标中中标。

玉溪富康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DXYX-YXGXSTZHC-GC-202112-043】

【版本编号: 】

富康城玉溪高新生态智慧城 项目 B-03-10 地块
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DXYX-YXGXSTZHC-GC-202112-043
合同名称	富康城玉溪高新生态智慧城项目 B-03-10 地块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贵州大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册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方（全称）：贵州大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富康城玉溪高新生态智慧城项目 B-03-10 地块支护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 玉溪市高新区智慧城；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冠梁、腰梁、锚索、喷混凝土、土方开挖、边坡清理，钢筋制安装、混凝土浇筑、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基坑围挡、破桩头、降排水、框格梁、横重挡土墙、工程备案、配合图纸审查及论证、成品保护、协调费、措施费、灌注桩塌孔处理费（不论何种措施）、入岩增加费等甲方设计部、工程部下发图纸、合同清单所有工作内容。

1.4 工程承包范围：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和设计方案的专家论证；按施工图进行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施工方案中包含的支护桩、冠梁、腰梁、锚索、喷混凝土、土方开挖、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基坑围挡、破桩头、降排水、框格梁、挡土墙等方案包含的内容。承包人完成与基坑支护的工程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范围的工作内容。

1.5 现场施工条件：已具备

1.6 承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接受的其他约定：

（1）无条件接受现场管理，包括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现场完工清理、检查并协调甲方或其他承包商就交付工作现场的缺陷进行修复；

（2）为相关工程提供预留预埋及其他施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与总承包人及其它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和交接、验收工作等；

（3）施工图纸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中包括或隐含的各项工作内容，图纸会审、提供深化设计施工图；

第一册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方（全称）：贵州大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富康城玉溪高新生态智慧城项目 B-03-10 地块支护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玉溪市高新区智慧城；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冠梁、腰梁、锚索、喷混凝土、土方开挖、边坡清理，钢筋制安装、混凝土浇筑、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基坑围挡、破桩头、降排水、框格梁、横重挡土墙、工程备案、配合图纸审查及论证、成品保护、协调费、措施费、灌注桩塌孔处理费（不论何种措施）、入岩增加费等甲方设计部、工程部下发图纸、合同清单所有工作内容。

1.4 工程承包范围：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和设计方案的专家论证；按施工图进行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施工方案中包含的支护桩、冠梁、腰梁、锚索、喷混凝土、土方开挖、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基坑围挡、破桩头、降排水、框格梁、挡土墙等方案包含的内容。承包人完成与基坑支护的工程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范围的工作内容。

1.5 现场施工条件：已具备

1.6 承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接受的其他约定：

（1）无条件接受现场管理，包括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现场完工清理、检查并协调甲方或其他承包商就交付工作现场的缺陷进行修复；

（2）为相关工程提供预留预埋及其他施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与总承包人及其它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和交接、验收工作等；

（3）施工图纸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中包括或隐含的各项工作内容，图纸会审、提供深化设计施工图；

- (4) 完成本工程有关的合同及工程备案、验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管理部门的所有报批、报建、检验、检测（第三方检测除外）、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 (5) 竣工清理、交付使用前的清洁、清运垃圾至甲方指定位置；
- (6) 工程验收、工程资料及竣工图的编制、整理和提交；
- (7)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7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

序号	现场管理机构	单位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1	发包方代表	贵州大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昌全	19110998988
2	承包方项目经理	李海鹏	13888914003
3	承包方商务负责人	袁质彬	15969514947

二、合同工期

2.1 暂定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2 暂定竣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1-1 剖面 36 天完成，4、5、7 剖面 110 天完成，其余大部分区域 90 天完成。。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发验收合格证书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1) 详见工程量清单

以上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内容：

(2) 合同价款（含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及附加税费）为（暂定总价）：（小写）¥ 12406791.62（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陆角贰分；不含税合同价为（暂定不含税总价）：（小写）¥ 11382377.63（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叁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税金：（小写）¥ 1024413.99（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肆佰壹拾叁元玖角玖分；

1 边坡支护施工图中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灌梁、腰梁、排水沟、喷锚、混凝土挡墙。



【合同编号：DXYX-YXGXSTZHC-GC-202112-043】

(以下无下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承包人：(公章)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 166
号龙园 A2104 号



州兴义市瑞金大道富康国际写字楼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兴义桔山支行

账户名称：贵州大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李卫华

电话：13888914003

传真：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民航路支行

账户名称：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
公司

(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否则无效)

账号：2409 0106 0920 0075 689

账号：9170 3101 0004 4413 46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2021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21 年 5 月 15 日

业绩 2：泸水市同安红庭商住综合体项目桩基及边坡支护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 2



C242902021021021GCFB00012022

范本编号：BCEG-JT-HTFB0349

项目合同编号：BCEG-LSSZL-专业分包-001

泸水市同安红庭商住综合体项目
桩基及边坡支护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名称：泸水市“同安红庭”商住综合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EPC）

分包工程名称：泸水市同安红庭商住综合体项目桩基及边坡支护工程

泸水市同安红庭商住综合体项目桩基及边坡支护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条款，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泸水市同安红庭商住综合体项目桩基及边坡支护工程分包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总包工程整体概况

1.1 工程名称：泸水市“同安红庭”商住综合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EPC）

1.2 工程地址：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民族中学东侧，怒江州州直幼儿园北侧

1.3 建设单位：怒江投资集团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建筑面积：129000 平方米

1.6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建筑层数：地下1~7层、地上11~16层

1.7 总包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7月23日

竣工日期：2024年04月18日

1.8 质量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 乙方承包方式、承包范围、承包工程的工期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2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与承包人和发包人签订的总合同一致，施工图纸所列基坑与边坡支护施工、试验、监测（至竣工验收完成移交发包人为止）以及基础工程桩工程（包含试桩工程）等包含的各分部分项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附件十一）

2.3 工期

开工时间：2022年01月10日；

完工时间：2022年07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0日历天。

主要节点工期以甲方批复的总控计划为准。

签约合同价为:59210364.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贰拾壹万零叁佰陆拾肆元整;

其中:(1)不含税价(税前工程造价):¥54321434.86 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395008.46 元;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规费;

(2)税金:本合同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4888929.14 元。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非分包人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在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监理确定后 5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非分包人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投标文件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执行;②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③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分包人依据云建标【2013】918 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云建标【2016】207 号文件《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云南省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云建标【2018】47 号文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云南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及相关文件、云建标函【2019】62 号文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从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等进行取费和计算。工程建设所涉及主要材料优先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怒江州、泸水市)除税信息价格计算,其次按《怒江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各市县)》价格计算,若上述信息中无对应的价格,采用价格就近、事实认定原则,最终以经四方(承包人、监理方、造价方、发包人)确认的市场材料价计算。执行定额:按照云南省 2013 版定额标准执行计价,施工期间计价定额变化的,仍按照原定额及计价规则执行。②进场施工过程中的计量支付,以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依据进行支付。③特殊措施费:实施前由分包方编制专项措施方案及增加费用的经济文件经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审批,且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专项措施工作完成后 7 日内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专项措施费用签证、报告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审批确定。未经审批同意实施的专项措施,工作完成后未报批或未按规定报批专项措施费用签证、报告的,视为分包方已经放弃,事后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补报和补批手续。只有发包人核定并审批了的专项措施费用方可计入结算价。建设期人工费、规费、增值税在施工期间有变化的,执行最新规定。④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工程量由分包人编制,承包人报送,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确认后,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后

19.8. 合同各方已经认真阅读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本合同及附件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减轻、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A2-2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166号
龙园A2104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10日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10日

签订地点：泸州市同安红庭商住综合体项目经理部

业绩证明材料 2

地基与基础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资料号

表C4-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泸州市“同安红庭”商住综合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文杰	技术(质量)负责人	游大江
分包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鲁殿本	分包内容	桩基础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工程	5	优良	同意验收	
2	土石方工程	2	优良	同意验收	
3	基坑支护	1	优良	同意验收	
4	边坡	1	优良	同意验收	
5	地下防水工程	1	优良	同意验收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子分部工程优良率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薛文杰 2023年8月8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永 2023年8月8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勇 2023年8月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伏有才 2023年8月8日		

注: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料号	
工程名称	泸水市“同安红庭”商住综合体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建设单位	怒江投资集团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桩基础工程	设计单位	云南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4日	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泸水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专业分包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工程桩基数量总计2172颗。A区长螺旋钻孔灌注桩（6栋工程桩）桩径为600mm，小计133颗；B区长螺旋钻孔灌注桩（工程桩）桩径为400mm，小计1992颗，其中1栋施工312颗，单颗设计桩长为27m；2栋施工320颗，单颗设计桩长为25m；3栋施工182颗，单颗设计桩长25m；4栋施工378颗，单颗设计桩长25m；5栋施工180颗，单颗设计桩长25m，地库施工569颗，单颗设计桩长25m；景观桥施工49颗，设计桩长23-29m，工艺性试桩2颗，设计桩长25m。B区地库长螺旋工程桩变更人工挖孔桩桩径为1200mm，小计14颗，设计桩长9~15.5m，B区景观桥工程桩设计变更人工挖孔桩桩径1200mm，小计29颗，设计桩长9~15.5m；B区景观桥旋挖钻孔灌注桩桩径为1000mm，小计4颗，设计桩长11m；工艺性试桩2颗，设计桩长25m。 1栋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Ⅰ类桩占检测桩数的96.8%，Ⅱ类桩占检测桩数的3.2%；2栋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Ⅰ类桩占检测桩数的95.83%，Ⅱ类桩占检测桩数的4.17%；3栋基础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Ⅰ类桩占检测桩数的98.18%，Ⅱ类桩1根，占检测桩数的1.82%；4栋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Ⅰ类桩占检测桩数的95.61%，Ⅱ类桩占检测桩数的4.39%；5栋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Ⅰ类桩占检测桩数的96.6%，Ⅱ类桩占检测桩数的3.4%；1栋-6栋区域、地库区域、景观桥区域单桩承载力检测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桩端进入持力层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2、施工内容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均满足要求。 3、观感验收评价：好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业绩 3：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丹兰 C8-01 地块 5 栋、6 栋、9 栋旁高挡土墙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 3

1

合同编号：远近房地产工合字-【2022】-089

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丹兰 C8-01 地

块 5 栋、6 栋、9 栋旁高挡土墙工程

施工合同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双版纳远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丹兰 C8-01 地块 5 栋、6 栋、9 栋旁高挡土墙工程；

工程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度假区二期景帕杭路旁；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挡土墙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远近山境一期C8-01丹兰地块5栋、6栋、9栋旁挡土墙施工，含施工放线、修整坡面、支护桩、冠梁施工、锚索与挡土板施工、墙底回填及排水沟施工、墙后回填、施工降排水等。挡墙纵向长度约275米，支护高度约8~15米，其中9#南侧挡墙纵向长度约104米，支护高度约8.7~11.7米，6#、5#楼南侧挡墙纵向长度约171米，支护高度约5~15米，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承包内容：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检验、检测、验收；因承包人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现场成品保护、二次搬运、安全文明施工等为满足一次验收合格要求所需履行的所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人书面下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做顺延）。

四、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地基

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建筑基桩监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V50086 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等，一次性验收合格，施工期间有较新标准的，按较新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它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所有各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一切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脚手架工程，模板及支架工程，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排水、降水，赶工费，所有检验检测费用、验收资料交档费用等）；监测费（自施工期间至签署工程移交书，并提供相应监测报告）；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风险费等一切所有费用。

合同暂估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129788.04 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捌元零肆分），以上价格含税，税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9%，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后优惠 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如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以招标文件为准，合同内容不符部分无效。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共捌份；其中：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肇庆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及以下为会签栏，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张将 张好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资料号	
-----	--

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远近
山境（一期）丹兰地块5栋、6栋、9栋
挡土墙工程（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 分部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表C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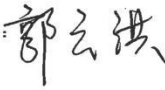
编制 李秋红（工程名称）
审核 郭之洪
批准 张宏周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施工过程 质量控制 简述	一、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远近山境（一期）丹兰地块5栋、6栋、9栋挡土墙工程，挡墙纵向长度共283m，支护高度约6.8~14m，其中9#楼南侧挡墙纵向长度约104m，支护高度约7.4~10.4m，6#、5#楼南侧挡墙纵向长度约179m，支护高度约6.8~14m。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包括： 1、抗滑桩：设计桩长12.5~16m，施工完成81根，共计1166.5m³； 2、预应力锚索：设计长度L=21m~27m，施工完成192颗，共计5131.95m； 3、冠梁：截面尺寸2/1.8m*1m，施工完成283m； 4、桩间板：板厚250mm，施工完成1200m²； 5、加强连梁：截面尺寸0.42m*0.3m/0.5*0.4m，施工完成323m； 6、帽石：截面尺寸0.7m*0.3m施工完成283m； 7、填料回填：施工完成2100m³； 8、7栋挡土墙：施工完成280m²； 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1、测量定位放线：依据建设方提供的“控制点成果表”，点号为GS-4、GS-5、K5进行多次复核，采用GPS测量设备进行定位放线，并经监理复核无误后进行施工； 2、技术交底情况： 项目部针对本支护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人工挖孔桩、预应力锚索、现浇混凝土构件、加筋土挡墙施工交底。 ①人工挖孔桩施工技术交底：主要针对挖孔桩桩位、孔深、截面尺寸、钢筋间距、长度、主筋与箍筋绑扎质量、钢筋接头焊接质量、箍筋间距、加劲箍间距及钢筋笼尺寸、垂直度等质量控制问题进行详细交底。 ②预应力锚索施工技术交底：主要针对预应力锚索孔位、间距、孔深、孔径、角度、注浆压力水灰比、钢筋线制作等质量控制问题进行详细交底。 ③现浇混凝土构件施工技术交底：主要针对墙身垂直度、轴线位置、钢筋网片间距、主筋焊接、墙身尺寸、箍筋间距止水孔尺寸、轴线位置等质量控制问题进行详细交底。 ④加筋土挡墙施工技术交底：主要针对墙身垂直度、预制面块砌筑顺直度、灰缝饱满度、加筋带铺设长度及搭接、平整度等质量控制问题进行详细交底。 3、质量管理制度情况： 我公司在本工程中除全面执行已有的质量管理制度外，还针对本工程制定了质量自检制度、质量评定制度、质量奖惩制度等。 ①质量自检制度 全面落实“三检制”，班组自检合格后，由专管施工员进行桩间检查验收，然后由专职质检员会同项目部施工组、技术组等管理部门进行最终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监理工程师验收。施工队每天进行工程中间检查，评定出已完工程的质量等级；质检员每周组织一次质量检查；项目经理每周组织一次质量检查，并召开一次工程质量总结分析会。 ②质量评定制度 凡经检验合格的工程，按规定填写分项、分部工程检验评定表，进行评定，作为考核质量成绩和验收凭证；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按未完工程处理。项目经理部不定期组织抽查，对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部分分项工程进行纠正，并追查责任。 ③质量奖惩制度 发现违反施工程序，不按设计图纸、规范、规程施工，各级质检人员有权制止，必要时向主管领导提出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建议。制定严、细致的质量奖惩制度，完善工程质量约束机制。 4、过程验收情况： ①产品质量记录：对进场的物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以及产品质量证明书是否与实物相符，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对各主材的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进行真实性及准确性核实，并详细记录； ②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记录、过程控制记录等进行详细记录（浇筑、隐蔽、交底、检查、检验记录等）； ③记录填写要求：应真实、有效、不得涂改，文字表达准确、清楚、简练，相关栏目及签字齐全； ④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检查材料、设备、钢筋笼质量、成孔直径、成孔长度等）经“三检制”检查合格后，报请监理单位进行现场验收，每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施工专项方案的编制与审批	本工程编制的合理有效施工方案：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远近山境（一期）丹兰地块5栋、6栋、9栋挡土墙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原材料、构配件进场验收	本工程材料均进行了进场验收，相关质量证明资料齐全有效，并按照规定进行了见证取样： 1、钢筋原材HRB500E Φ 28、HRB400E Φ 25、HRB400E Φ 22、HRB400E Φ 20、HRB400E Φ 18、HRB400E Φ 16、HRB400E Φ 14、HRB400E Φ 10、HRB400E Φ 8、HRB400E Φ 6，质量合格证27份； 2、钢绞线1 $\times$ 7- Φ 15.2，质量证明书1份； 3、P.O42.5水泥，质量证明书13份； 4、混凝土（C30/C25），开盘鉴定34份； 5、钢塑格栅，质量证明书2份。
子分部、分项、检验批和隐蔽工程的自检	一、本工程分为预应力人工挖孔桩、预应力锚索、桩间板、冠梁、加强连梁、加筋土挡墙、帽石七个分项工程： 1、人工挖孔桩81个检验批、预应力锚索10个检验批，桩间板7个检验批，冠梁7个检验批，加强连梁7个检验批，加筋土挡墙7个检验批，帽石7个检验批； 2、人工挖孔桩隐蔽验收记录81份，预应力锚索隐蔽验收记录10份，桩间板隐蔽验收10份，冠梁隐蔽验收10份，加强连梁隐蔽验收10份，加筋土挡墙隐蔽验收10份，帽石隐蔽验收10份，上述检验批及隐蔽验收记录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了验收，施工单位自检合格。
设计变更情况	
见证检测专项检测情况	一、见证检测： 1、钢筋原材见证取样送检31组，检验合格，满足规范要求； 2、钢筋焊接接头见证取样送检17组，检验合格，满足规范要求； 3、混凝土见证取样送检36组，检验合格，满足规范要求； 4、水泥原材见证取样送检6组，检验合格，满足规范要求； 5、钢绞线见证取样送检1组，检验合格，满足规范要求； 6、防水卷材见证取样送检1组，检验合格，满足规范要求； 7、混凝土配合比见证取样送检1组，检验合格，满足规范要求； 8、土工试验见证取样送检26组，检验合格，满足规范要求； 9、水泥浆见证取样送检5组，检验合格，满足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与功能检测资料整理	检测报告齐全、完整、有效，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自评	经现场检查，外观质量良好，无蜂窝、夹渣等质量缺陷，混凝土构件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章) 2023年5月24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表C1-18		资料号
工程名称	西双版纳勐傣文化旅游项目—远近山境（一期）丹兰地块5栋、6栋、9栋挡土墙工程	
致：云南同磊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西双版纳勐傣文化旅游项目—远近山境（一期）丹兰地块5栋、6栋、9栋挡土墙工程，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验收。		
附件：1.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 工程功能检验资料。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郭子坤 2023年5月25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 合格 / 不合格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张仲伟 2023年5月25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5-2					资料号	
工程名称	西双版纳勐傣文化旅游项目 —远近山境（一期）丹兰地块5 栋、6栋、9栋挡土墙工程		结构类型	支护桩+预应力锚索+加 筋土挡墙	层数/ 建筑面积	/ / /
施工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田俊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项目经理	郭云红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跃红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符合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26 项				符合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规定 2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5日	 (公章) 项目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5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3年5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5日		

注：1. 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报表 表C5-7		资料号
工程名称	西双版纳勐傣文化旅游项目一远山境（一期）丹兰地块5栋、6栋、9栋挡土墙工程	工程地址 西双版纳景洪市榕林大道东段以南
建设单位	西双版纳远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施工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25日
项目		核查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		已按设计施工图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城市规划、城建档案、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初验所提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
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		
验收方案及验收组组成情况		验收方案已通过，验收组组成
验收资料核查情况		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设计施工图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名] 2023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内容，资料齐全有效。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5月25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A7-9		资料号	
工程名称	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远近山境（一期）丹兰地块5栋、6栋、9栋挡土墙工程		建设单位 西双版纳远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边坡支护分部工程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2.6.1		监理单位 云南同磊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5.25		施工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邀请单位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一、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远近山境（一期）丹兰地块5栋、6栋、9栋挡土墙工程，挡墙纵向长度共283m，支护高度约6.8~14m，其中9#楼南侧挡墙纵向长度约104m，支护高度约7.4~10.4m，6#、5#楼南侧挡墙纵向长度约179m，支护高度约6.8~14m。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包括： 1、抗滑桩：设计桩长12.5~16m，施工完成81根，共计1166.5m； 2、预应力锚索：设计长度L=21m~27m，施工完成192颗，共计5131.95m； 3、冠梁：截面尺寸2/1.8m*1m，施工完成283m； 4、桩间板：板厚250mm，施工完成1200m²； 5、加强连梁：截面尺寸0.42m*0.3m/0.5*0.4m，施工完成323m； 6、帽石：截面尺寸0.7m*0.3m施工完成283m； 7、填料回填：施工完成2100m³； 8、7栋挡土墙：施工完成280m²； 二、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子分部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三、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检测：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签章)		 (签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业绩 4：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章芭 C9-01 地块边坡支护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 1

合同编号：远近房地产工合字-【2021】-070

**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章芭 C9-01 地
块边坡支护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双版纳远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章芭 C9-01 地块边坡支护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度假区二期景帕杭路旁；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边坡支护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及发包人指定范围内的边坡支护工程均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

承包内容：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检验、检测、验收；因承包人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现场成品保护、二次搬运、安全文明施工等为满足一次验收合格要求所需履行的所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人书面下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做顺延）。

四、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

收标准等，一次性验收合格，施工期间有较新标准的，按较新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其它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所有各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一切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脚手架工程，模板及支架工程，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排水、降水，赶工费，所有检验检测费用、验收资料交档费用等）；监测费（自施工期间至签署工程移交书，并提供相应监测报告）；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风险费等一切所有费用。

暂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004242.41 元**（大写：叁佰万零肆仟贰佰肆拾贰元肆角壹分），最终总价以结算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如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以招标文件为准，合同内容不符部分无效。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共捌份；其中：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及以下为会签栏，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资料号	
-----	--

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远近
山境一期章芭(C9-01地块)边坡支
护工程 (工程名称)

边坡支护 分部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表C4-8

编制 张宏图
审核 田俊
批准 张宏图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施工过程 质量控制 简述	一、西双版纳勐傣文化旅游项目-远近山境一期章芭（C9-01地块）边坡支护工程，边坡支护长度 73 米，高 8~28米，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包括： 1、预应力锚索：设计长度$L=21m\sim 32m$，施工完成300颗，共计7811m； 2、框格梁：截面尺寸$300m*300mm$，施工完成2610m； 3、排水沟：截面尺寸$600m*600m$，施工完成101m； 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1、测量定位放线：依据建设方提供的“控制点成果表”，点号为GS-4、GS-5、K5进行多次复核，采用GPS测量设备进行定位放线，并经监理复核无误后进行施工； 2、技术交底情况： 项目部针对本支护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预应力锚索、框格梁施工交底。 ①预应力锚索施工技术交底：主要针对预应力锚索孔位、间距、孔深、孔径、角度、注浆压力水灰比、钢绞线制作等质量控制问题进行详细交底。 ②框格梁施工技术交底：主要针对钢筋笼主筋间距、主筋长度、主筋与箍筋绑扎质量、钢筋接头焊接质量、箍筋间距、加劲箍间距及钢筋笼尺寸、顺直度等质量控制问题进行详细交底。 3、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我公司在本工程中除全面执行已有的质量管理体系外，还针对本工程制定了质量自检制度、质量评定制度、质量奖惩制度等。 ①质量自检制度 全面落实“三检制”，班组自检合格后，由专管施工员进行自检验收，然后由专职质检员会同项目部施工组、技术组等管理部门进行最终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监理工程师验收。施工队每天进行工程质量中间检查，评定出已完工程的质量等级；质检员每周组织一次质量检查；项目经理每周组织一次质量检查，并召开一次工程质量总结分析会。 ②质量评定制度 凡经检验合格的工程，按规定填写分项、分部工程检验评定表，进行评定，作为考核质量成绩和验收凭证；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按未完工程处理。项目经理部不定期组织抽查，对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部分工程进行纠正，并追查责任。 ③质量奖惩制度 发现违反施工程序，不按设计图纸、规范、规程施工，各级质检人员有权制止，必要时向主管领导提出 暂停施工进行整改的建议。制定严、细致的质量奖惩制度，完善工程质量约束机制。 4、过程验收情况： ①产品质量记录：对进场的物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以及产品质量证明书是否与实物相符，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对各主材的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进行真实性及准确性核实，并详细记录； ②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记录、过程控制记录等进行详细记录（浇筑、隐蔽、交底、检查、检验记录等）； ③记录填写要求：应真实、有效、不得涂改，文字表达准确、清楚、简练，相关栏目及签字齐全； ④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检查材料、设备、钢筋笼质量、成孔直径、成孔长度等）经“三检制”检查合格后，报请监理项目部进行现场验收，每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施工专项方案的编制与审批	本工程编制的合理有效施工方案：西双版纳勐傣文化旅游项目-远近山境一期章芭（C9-01地块）边坡支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原材料、构配件进场验收	本工程材料均进行了进场验收，相关质量证明资料齐全有效，并按照规定进行了见证取样： 1、钢筋原材HRB400E $\Phi 22$、HPB300 $\Phi 10$、$\Phi 8$，质量合格证7份； 2、钢绞线$1 \times 7 - \Phi 15.2$，质量证明书1份。

子分部、分项、 检验批和隐蔽 工程的自检	本工程分为预应力锚索、框格梁两个分项工程，预应力锚索29个检验批，框格梁2个检验批，预应力锚索隐蔽验收记录29份，框格梁隐蔽验收2份，上述检验批及隐蔽验收均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了验收，施工单位自检合格。
----------------------------	--

设计变更 情况	边坡左上角及右上角各增加2颗、5颗锚索。
见证检测 专项检测 情况	一、见证检测： 1、钢筋原材见证取样送检10组，检验合格，满足规范要求； 2、钢筋焊接接头见证取样送检67组，检验合格，满足规范要求； 3、混凝土见证取样送检6组，检验合格，满足规范要求。
质量控制 资料整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与功能检 验资料整理	检测报告齐全、完整、有效，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自评	经现场检查，外观质量良好，无蜂窝、夹渣等质量缺陷，混凝土构件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u>田修</u> 项目技术负责人：<u>杜李碧</u>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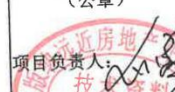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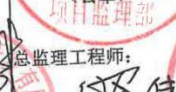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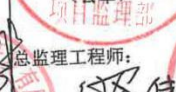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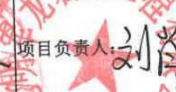
2025 年 1 月 26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表C1-18		资料号
工程名称	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远近山境一期章芭（C9-01地块）边坡支护工程	
致： <u>云南同磊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u>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远近山境一期章芭（C9-01地块）边坡支护</u> 工程，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验收。 附件： 1.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2. 工程功能检验资料。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u>田俊</u> 2023年1月26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 合格 / 不合格 ，可以 / 不可以 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u>张保</u> 2023年1月26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筑业软件 4849555053485057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5-2					资料号	
工程名称	西双版纳勐傣文化旅游项目- 远近山境一期章芭（C9-01地 块）边坡支护工程		结构类型	预应力锚索+框格梁	层数/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望来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项目经理	田俊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杜建碧	完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经查符合规定 3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5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3年5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5日					

注：1. 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报表 表C5-7		资料号
工程名称	西双版纳勐傣文化旅游项目-远近山境一期章芭（C9-01地块）边坡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西双版纳景洪市榕林大道东段以南
建设单位	西双版纳远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施工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24日
项目		核查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量
城市规划、城建档案、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初验所提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
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		
验收方案及验收组组成情况		验收方案已编制，验收组已成立
验收资料核查情况		齐全，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田华 （签章） 2023年5月24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张华伟 （签章） 2023年5月24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刘小华 （签章） 2023年5月24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A7-9		资料号	
工程名称	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远近山境一期章芭（C9-01地块）边坡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 西双版纳远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边坡支护分部工程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监理单位 云南同磊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邀请单位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一、西双版纳勐泐傣文化旅游项目-远近山境一期章芭（C9-01地块）边坡支护工程，边坡支护长度 73 米，高 8~28 米，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包括： 1、预应力锚索：设计长度 L=21m~32m，施工完成 300 颗，共计 7811m； 2、框格梁：截面尺寸 300m*300mm，施工完成 2610m； 3、排水沟：截面尺寸 600m*600m，施工完成 101m； 二、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子分部工程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三、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检测：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签章)		(签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业绩 5：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区社区项目一期 15C 地块及二期 8 号地块边坡支护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 5

Longfor 龙湖地产 龙湖集团基坑支护及桩基分包工程合同

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区社区项目一期
15C 地块及二期 8 号地块
边坡支护工程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云南江川仙湖锦绣旅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昆明西山区万达广场北塔 27 楼

合 同 编 号： YNHT2020040005

1 / 3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江川仙湖锦绣旅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就此分包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区社区项目一期 15C 地块及二期 8 号地块边坡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云南省抚仙湖。

1.3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内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

2.2 承包范围：

2.2.1 负责完成本项目基坑边坡支护的施工（边坡支护方案应遵循安全、经济、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并由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正式图纸，组织并通过专家论证、图纸外审，并按此进行施工）

2.2.2 完成止水帷幕、基坑降水等工作，标前须明确降水方案。

2.2.3 绘制桩基、边坡支护竣工图和制作相关工程施工和质保资料。

2.2.4 完成工作范围内需专家论证的工作项及相关审查工作，完成规范要求的各类监测、检测等工作。

2.2.5 按施工图纸完成桩基施工。

三、工程承包方式：【 B 】

A、固定总价

B、固定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C、其它措施费及基坑支护工程总价包干，桩基工程单价包干。

四、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

支护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30日；桩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2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绝对工期不变，该工期包含节假日、冬雨季等因素，工期及费用影响已含入投标报价中。

五、合同金额：

5.1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柒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玖元叁角伍分（RMB43,794,669.35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柒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柒角叁分（RMB40,178,595.73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陆仟零柒拾叁元陆角贰分（RMB3616073.62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 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发包人：（公章） 云南江川仙湖锦绣旅游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阎斌

委托代理人： 潘开涛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

邮政编码： 400000

电 话： 13618393532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川支行

帐 号： 134027728530

承包人：（公章） 昆明军龙岩山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锦涛

委托代理人： 程勇斌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
远街 166 号龙园 A2104
号

邮政编码： 650000

电 话： 0871-67382321

传 真： 0871-67382321

开户银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民航路支行

帐 号： 917031010004441346

地基基础工程验收记录

资料号

工程名称	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区社区项目一期15C地块及二期8号地块边坡支护工程		建筑面积	8882.22m ²
基础类型	边坡（二期8号地块）		层数	/
施工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云南江川仙湖锦绣旅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20.3.28-2020.12.26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30日
验收内容	支护形式：“采用桩板墙+预应力锚索”支护设计方案；原始地形标高为1762.47m-1772.61m，平场标高为1174.00m-1174.2m，平场形成最大高度约12m的边坡； 1、边坡分部工程共划分为5个分项工程，分别为：（人工挖孔灌注桩、二重管高压旋喷桩土体加固、钢筋混凝土冠梁、悬臂式挡墙、扶壁式挡墙）； 2、边坡支护土方开挖尺寸与边坡放坡系数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3、边坡支护钢筋混凝土结构轴线、标高、混凝土强度及拆模后的观感、成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4、边坡支护部分的钢筋原材检验、机械连接及焊接强度试验资料合格、进场的水泥等材料检验合格； 5、边坡支护混凝土及外观尺寸、标高、观感质量核查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6、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与功能核查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7、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			
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Signature] 2022年6月30日	
勘察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2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6月30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李海鹏	性别	男	年龄	42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毕业院校	昆明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7/7/1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6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6		技术特长	安全管理、施工进度把控、质量管控、成本控制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云 1532023202400058（建筑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2009 年 1 月至今，于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交（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建设内容		
1	富康城玉溪高新生态智慧城项目 B-03-10 地块支护工程(原项目名称:玉溪铂尔曼酒店边坡支护工程)	1240.6791	2022/6/3	边坡支护	云南玉溪	项目经理	采用：“框格梁+锚杆、挡墙、抗滑桩+锚索、自然绿化放坡”支护设计方案；边坡高度 4m~25.3m，长度 1241.5m；		
2	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社区项目一期 15C 地块及二期 8 号地块边坡支护工程	4379.4669	2022/6/30	边坡支护	云南昆明	技术负责人	15C 地块边坡高度约 3~32m，长度约 800m。采用“桩板墙+预应力锚索”进行支护。 8 号地块边坡最大高度约 12m，采用“桩板墙+预应力锚索”进行支护。		

备注：

- 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 2、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3、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

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为拟派项目经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交（竣）工验收报告及业主盖章证明文件、任命书等均可）【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1 个月起倒推 3 个月）社保清单扫描件；

5、同类工程业绩指建设内容包含危险边坡和地质灾害治理等相关内容。

业绩 1：富康城玉溪高新生态智慧城项目 B-03-10 地块支护工程（原项目名称：玉溪铂尔曼酒店边坡支护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招标评议，贵司在玉溪富康城铂尔曼酒店边坡支护工程招标的投标中中标。

玉溪富康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DXYX-YXGXSTZHC-GC-202112-043】

【版本编号: 】

富康城玉溪高新生态智慧城 项目 B-03-10 地块
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DXYX-YXGXSTZHC-GC-202112-043
合同名称	富康城玉溪高新生态智慧城项目 B-03-10 地块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贵州大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册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方（全称）：贵州大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富康城玉溪高新生态智慧城项目 B-03-10 地块支护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玉溪市高新区智慧城；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冠梁、腰梁、锚索、喷混凝土、土方开挖、边坡清理，钢筋制安装、混凝土浇筑、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基坑围挡、破桩头、降排水、框格梁、横重挡土墙、工程备案、配合图纸审查及论证、成品保护、协调费、措施费、灌注桩塌孔处理费（不论何种措施）、入岩增加费等甲方设计部、工程部下发图纸、合同清单所有工作内容。

1.4 工程承包范围：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和设计方案的专家论证；按施工图进行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施工方案中包含的支护桩、冠梁、腰梁、锚索、喷混凝土、土方开挖、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基坑围挡、破桩头、降排水、框格梁、挡土墙等方案包含的内容。承包人完成与基坑支护的工程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范围的工作内容。

1.5 现场施工条件：已具备

1.6 承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接受的其他约定：

（1）无条件接受现场管理，包括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现场完工清理、检查并协调甲方或其他承包商就交付工作现场的缺陷进行修复；

（2）为相关工程提供预留预埋及其他施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与总承包人及其它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和交接、验收工作等；

（3）施工图纸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中包括或隐含的各项工作内容，图纸会审、提供深化设计施工图；

- (4) 完成本工程有关的合同及工程备案、验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管理部门的所有报批、报建、检验、检测（第三方检测除外）、验收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 (5) 竣工清理、交付使用前的清洁、清运垃圾至甲方指定位置；
- (6) 工程验收、工程资料及竣工图的编制、整理和提交；
- (7)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7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

序号	现场管理机构	单位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1	发包方代表	贵州大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昌全	19110998988
2	承包方项目经理	李海鹏	13888914003
3	承包方商务负责人	袁质彬	15969514947

二、合同工期

2.1 暂定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2 暂定竣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1-1 剖面 36 天完成，4、5、7 剖面 110 天完成，其余大部分区域 90 天完成。。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发验收合格证书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1) 详见工程量清单

以上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内容：

(2) 合同价款（含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及附加税费）为（暂定总价）：（小写）¥ 12406791.62（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陆角贰分；不含税合同价为（暂定不含税总价）：（小写）¥ 11382377.63（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叁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税金：（小写）¥ 1024413.99（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肆佰壹拾叁元玖角玖分；

1 边坡支护施工图中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护桩、灌梁、腰梁、排水沟、喷锚、混凝土挡墙。



【合同编号：DXYX-YXGXSTZHC-GC-202112-043】

(以下无下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承包人：(公章)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 166



号龙园 A2104 号

州兴义市瑞金大道富康国际写字楼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兴义桔山支行

账户名称：贵州大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李卫华

电话：13888914003

传真：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民航路支行

账户名称：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

公司

(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否则无效)

账号：2409 0106 0920 0075 689

账号：9170 3101 0004 4413 46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2021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21 年 5 月 15 日

资料号

工程名称	玉溪富康城铂尔曼酒店边坡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	富康城控股（玉溪）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边坡支护工程	设计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监理单位	云南实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3日	施工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总承包单位	贵州大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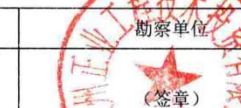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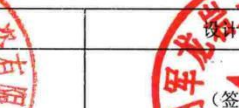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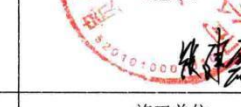
已按照《富康城玉溪高新生态智慧城项目B-03-10地块支护工程合同文件》相关约定内容全部施工完成,边坡支护形式采用:“框格梁+锚杆、挡墙、抗滑桩+锚索、自然绿化放坡”支护设计方案;边坡高度4m~25.3m,长度1241.5m;

- 1、边坡支护子单位分部工程共划分为3个分项工程，分别为：排桩式锚杆挡墙支护（人工挖孔灌注桩、旋挖钻孔灌注桩、普通拉力型预应力锚索、冠梁、桩间喷锚、锚索封锚）、格构式锚杆挡墙支护（框格梁、钢筋锚杆）、锚喷支护（钢筋锚杆、喷锚）；
-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85份，验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 3、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核查4份，验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 4、分部分项检验资料核查3项，验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 5、观感质量资料核查3项，验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业绩 2：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区社区项目一期 15C 地块及二期 8 号地块边坡支护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 5

LONGFOR⁷ 龙湖

中标通知书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云南抚仙湖一期15-C挡墙及基础/8#地挡墙 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期间往来函件，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工程 I 标段中标单位。

主要中标条件：

工程名称	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区社区项目一期 15C 地块及二期 8 号 地块边坡支护工程	施工地点	云南省抚仙湖
中标价格	中标含税金额为：肆仟叁佰柒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玖元叁角伍分 人民币 (RMB: 43,794,669.35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肆仟零壹拾柒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柒角叁分 人民币 (RMB: 40,178,595.73 元); 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 叁佰陆拾壹万陆仟零柒拾叁元陆角贰分 人民币 (RMB: 3616073.62 元); 签合同含税金额为：肆仟叁佰柒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玖元叁角伍分 人民币 (RMB: 43,794,669.35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肆仟零壹拾柒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柒角叁分 人民币 (RMB: 40,178,595.73 元); 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 叁佰陆拾壹万陆仟零柒拾叁元陆角贰分 人民币 (RMB: 3616073.62 元); 签合同金额=中标总价-甲供材合价 本工程为按照招标图纸、规范、招标文件为基础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图纸变化、暂定数量、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及合同另有说明外，措施项目、工程量及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为：抚仙湖 15-C 挡墙工程、15-C 桩基工程、8#地挡墙工程，具体范围详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约定。		
工程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该工期含节假日、冬季等因素，但本项工程的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总体交房时间及总包的施工进度，以使发包人工程能在预定的时间之前完成所有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合同总日历工期时间不变。		
备注	1、进场后须按我司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封样；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均属本中标通知附件，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中标通知具有等同于合同的法律效力。		

本中标通知书经我司盖章后发出。

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社区项目一期
15C 地块及二期 8 号地块
边坡支护工程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云南江川仙湖锦绣旅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昆明西山区万达广场北塔 27 楼

合 同 编 号： YNHT2020040005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江川仙湖锦绣旅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就此分包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区社区项目一期 15C 地块及二期 8 号地块边坡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云南省抚仙湖。

1.3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内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

2.2 承包范围：

2.2.1 负责完成本项目基坑边坡支护的施工（边坡支护方案应遵循安全、经济、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并由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正式图纸，组织并通过专家论证、图纸外审，并按此进行施工）

2.2.2 完成止水帷幕、基坑降水等工作，标前须明确降水方案。

2.2.3 绘制桩基、边坡支护竣工图和制作相关工程施工和质保资料。

2.2.4 完成工作范围内需专家论证的工作项及相关审查工作，完成规范要求的各类监测、检测等工作。

2.2.5 按施工图纸完成桩基施工。

三、工程承包方式：【 B 】

A、固定总价

B、固定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C、其它措施费及基坑支护工程总价包干，桩基工程单价包干。

四、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

支护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30日；桩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2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绝对工期不变，该工期包含节假日、冬雨季等因素，工期及费用影响已含入投标报价中。

五、合同金额：

5.1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柒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玖元叁角伍分（RMB43,794,669.35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柒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柒角叁分（RMB40,178,595.73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陆仟零柒拾叁元陆角贰分（RMB3616073.62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2 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发包人：（公章） 云南江川仙湖锦绣旅游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阎斌

委托代理人： 潘开涛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

邮政编码： 400000

电 话： 13618393532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川支行

帐 号： 134027728530

承包人：（公章） 昆明军龙岩山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锦涛

委托代理人： 程勇斌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
远街 166 号龙园 A2104
号

邮政编码： 650000

电 话： 0871-67382321

传 真： 0871-67382321

开户银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民航路支行

帐 号： 917031010004441346

2.1.2 项目经理部组成成员

我公司择优选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师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带领精干的中、青年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本工程的施工，项目部人员身体健康，工作态度认真，通晓深边坡工程作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将密切配合甲方和监理的工作，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和任务认真处理，贯彻执行。

项目经理部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业工长、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材料员、试验员、测量员、资料员等组成。

项目经理部组成成员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拟在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拟到职时间
1	侯国伟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专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009.7	按开工时间到岗
2	程勇斌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专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	1995.7	按开工时间到岗
3	李海鹏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本科	工程师	土木工程	2007.7	按开工时间到岗
4	莫开富	质量员	质检员	本科	/	土木工程	2014.7	按开工时间到岗
5	赖远锋	财务经理	财务负责人	专科	中级会计师	财务会计	2002.7	按开工时间到岗
6	胡雄春	造价员	造价员	专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2010.7	按开工时间到岗
7	王兴欢	安全员	安全	专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2012.7	按开工时间到岗
8	张文强	施工员	施工员	专科	/	建筑工程	2017.7	按开工时间到岗
9	杨超	施工员	施工员	专科	/	建筑工程管理	2012.7	按开工时间到岗
10	王中央	材料员	材料员	/	/	建筑工程	1992.7	按开工时间到岗
11	施忠玉	测量员	测量员	专科	/	建筑工程	2012.7	按开工时间到岗
12	赵卢全	资料员	资料员	本科	/	土木工程	2015.7	按开工时间到岗

地基基础工程验收记录

资料号

工程名称	抚仙湖星空国际旅游度假区社区项目一期15C地块及二期8号地块边坡支护工程	建筑面积	8882.22m ²
基础类型	边坡（二期8号地块）	层数	/
施工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云南江川仙湖锦绣旅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20.3.28-2020.12.26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30日
验收内容	支护形式：“采用桩板墙+预应力锚索”支护设计方案；原始地形标高为1762.47m-1772.61m，平场标高为1174.00m-1174.2m，平场形成最大高度约12m的边坡； 1、边坡分部工程共划分为5个分项工程，分别为：（人工挖孔灌注桩、二重管高压旋喷桩土体加固、钢筋混凝土冠梁、悬臂式挡墙、扶壁式挡墙）； 2、边坡支护土方开挖尺寸与边坡放坡系数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3、边坡支护钢筋混凝土结构轴线、标高、混凝土强度及拆模后的观感、成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4、边坡支护部分的钢筋原材检验、机械连接及焊接强度试验资料合格、进场的水泥等材料检验合格； 5、边坡支护混凝土及外观尺寸、标高、观感质量核查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6、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与功能核查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7、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		
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2年6月30日	 项目经理：[签名] 2022年6月30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查看事项目录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导出json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黄竹坑入口盘山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的

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且是
（填写：是/否）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锦伟

日期：2025年5月27日